

中环联合认证中心

审定与核查业务管理体系文件

申请和合同评审 管理程序

文件编号:	CEC-3001GHG
版本:	A/1
编制:	汤丽君
审核:	周才华
批准:	刘清芝
发放编号:	
受控状态:	受控

发布：2023-1-1

修订：2023-12-28

实施：2023-12-28

目 录

1. 目的和范围.....	2
2. 引用文件.....	2
3. 职责.....	2
4. 管理要求.....	2
5. 存档要求.....	6
6. 相关记录.....	6

申请和合同评审管理程序

1. 目的和范围

本程序规定了组织/项目/产品委托方/责任方向 CEC 提交 GHG 审定/核查申请、CEC 开展合同评审及双方签署具法律效力协议的要求。

本程序适用于 CEC 对组织/项目/产品的审定/核查业务的申请评审和合同评审过程的控制。

2. 引用文件

- 1) 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修订版）
- 2) 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
- 3)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（2022 年第 28 号）
- 4) GB/T 27029-2022 《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
- 5) CNCA-CCER-01:2023 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实施规则》
- 6) CNAS-CV01:2022 《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
- 7) CNAS-CV02:2022 《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》
- 8) CNAS-CV03:2022 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：温室气体声明 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》
- 9) CNAS-CV05:2022 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》

3. 职责

3.1 客户与信息管理室（CI 室）负责受理审定/核查申请，并负责申请与 CEC 被授权的业务范围、GHG 方案与规则等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审，同时组织协调其他岗位开展合同评审。

3.2 项目实施管理室（PI 室）负责评审审定/核查人力资源及其公正性。

3.3 质量保障管理室（QA 室）负责评审内部技术评审人员资源及其公正性。

3.4 气候事业部部长负责 GHG 审定/核查合同评审结果的审核与批准，并签署合同。

3.5 质量经理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。

4. 管理要求

4.1 原则

（1）开展申请受理与合同评审管理过程中，各岗位需遵循 CEC 审定与核查业务质量方针和管理体系要求，可信、独立、公正、透明、非歧视性。

（2）CEC 的审定/核查服务向所有组织开放，不附加任何财务或其他条件。CEC 不为自身利益而向某些申请人优先，不以任何故意的借口延误申请受理，并且不以申请人的规模、身份

如是否为协会/社团的成员等作为提供服务的考虑因素。

(3) 仅在相关主管部门授权的业务范围领域内接受申请。

(4) 不受理任何可能损害 CEC 审定/核查工作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申请。

(5) 通过合同评审后，CEC 与申请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，所有审定/核查合同均以 CEC 的名义签订；

(6) 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记录包括合同评审的结果，都应安全可靠地保存。

(7) 合同条款不与付款、审定与核查意见关联。

4.2 申请受理

4.2.1 信息的提供及公开

CI 室向申请人提供《审定/核查服务申请书》，及在 CEC 官方网站上最新的公开文件和有关信息，包括：

(1) CEC 简介及气候部简介（包括组织结构图）

(2) 审定与核查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

(3) 审定与核查业务公正性、保密性和法律责任声明

(4) 授权的审定/核查业务范围

(5) CEC 已开展的审定/核查项目清单（含适用的 GHG 方案引用）

(6) 审定/核查工作流程

(7) 处理投诉和申诉的程序

审定/核查活动中 CEC 与委托方的权利和责任，CEC 对客户的要求，包括：

1) 项目活动符合审定与核查方案及其最新要求；

2) 为审定与核查活动提供必要安排；

3) 适用时，为接纳观察员（如：认可评审员）提供条件。

(8) 其他信息，包括：

a) 适用的相关 GHG 方案及其变更、CEC 相应的审定与核查实施规则；

b) 审定/核查业务收费标准；

d) 对审定与核查陈述及 CEC 相关标识进行引用时所应遵守的规则。

4.2.2 提交申请

申请人需向 CEC 提交正式的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《审定/核查服务申请书》，同时还需提供以下材料和信息：

1) 客户名称和拟审定或核查的宣称；

2) 客户开展活动的场所；

3) 审定或核查方案，以及与审定或核查相关的特定要求；

4) 目的（如：审定/核查）和范围（如：边界、周期等）；

5) 自愿减排项目层面的审定申请，还需提供项目设计文件、项目业主人证书、授权书（如适用时）；此外，CCER 项目的审定申请还需提供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

文件、项目环评文件及其验收证据（如适用）、项目开工建设日期证明文件等，对于 CCER 清除（碳汇）类项目，至少包括造林作业设计文件、土地及林木权属文件、开工日期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支持性材料；

- 6) 组织层级与产品层级碳排放核查申请，需至少提供排放量核算报告（含核算周期、核算出的减排量）、监测计划（含相关参数监测与计量信息）、核算周期内的产品产量；
- 7) 自愿减排项目核查申请时需提供排放量核算报告（含核算周期、核算出的减排量）、监测计划（含相关参数监测与计量信息）；此外，CCER 项目减排量核查申请，还需提供注册版的项目设计文件、前一核算周期的核算报告（如适用）、审定申请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信息等；
- 8) 准则：实质性或保证等级（现阶段已知并适用的情况下）；
- 9) 审定或核查方案要求的其他信息。

4.3 合同评审

在签订审定/核查合同之前，各室将对申请表及申请方提交的其他材料作评审，以确保以下信息被充分识别：

- a) 存在适用的方案或即将制定方案。
- b) 宣称可以被理解（例如：背景、内容和复杂性）。
- c) 审定或核查的目的和范围已与客户达成一致。
- d) 拟被审定或核查的宣称，其所对应的规定要求已被识别且是适宜的。
- e) 适用时，实质性或保证等级已与客户达成一致。
- f) 审定或核查活动的过程可实现（例如：证据收集活动，收集的证据的评价）。
- g) 能够估算审定或核查时长。
- h) CEC 已识别并获取了开展审定或核查所需的资源和能力。
- i) 能够提出策划的审定或核查时间进度表。

4.3.1 在签订审定/核查合同之前，CI 室通过与申请人沟通和交流，对申请材料中的以下内容进行评审：

- 1) 检查并确认申请表的申请日期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。
- 2) 评估是否存在潜在利益相关方的公正性风险问题，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宣称是否与咨询机构存在不恰当关联。
- 3) 是否已获得与申请方提交的申请及其目的、目标用户有关的所有必需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来自客户及其他公开渠道信息。
- 4) 申请是否属于 CEC 被授权的业务领域范围。
- 5) 申请表中的相关信息是否清明、完整、一致。
- 6) CEC 是否对该拟定的宣称进行过前期审定/核查。

注意：申请受理与合同评审时需注意，CEC 不能对同一个 CCER 项目同时开展审定和核查。

4.3.2 在签订审定/核查合同之前，PI 室根据申请材料和 CI 室传递的信息，评审以下内容：

- 1) CEC 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和具备胜任该申请所需能力的人员，以及人员是否符合公正性管理要求；
- 2) 对申请人开展活动的地点、完成任务所需的时间以及影响审定/核查的任何其他问题，如语言、安全条件等进行评审，以判断 CEC 是否有能力接受申请。
- 3) 在考虑审定/核查的目的、范围、准则和重大调整、信息充分性、陈述准确性的基础上，确定目标用户对宣称的实质性要求。

4.3.3 在签订审定/核查合同之前，QA 室根据申请材料和 CI 室传递的信息，评审以下内容：CEC 是否有充足的具有承担 GHG 声明申请所需能力的技术评审人员及其能力，人员是否符合公正性管理要求。

4.3.4 在接受每个具体 GHG 声明申请，签署审定/核查合同前，应对具备上述 4.3.2-4.3.3 所要求能力的必要人力资源进行评估。《人力资源管理程序》（CEC-3006GHG）规定了这些人力资源所需的能力。

4.3.5 合同评审和公正性分析评价过程应记入 CEC-6003GHG 《合同评审和公正性分析表》。

4.4 合同审批

在与申请人（委托方）签订审定/核查合同之前，部长应审核《合同评审和公正性分析表》，批准合同评审结果。经评审认为申请可接受时，气候事业部部长应以 CEC 的名义与委托方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审定与核查合同。经评审认为申请不可接受时，CI 室应以 CEC 的名义及时告知委托方。

合同应明确客户需要遵守下列要求：

- a) 审定或核查要求。
- b) 为审定或核查的实施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，包括文件审查和访问所有相关过程、区域、记录和人员的规定。
- c) 适用时，为安排观察员提供条件。
- d) 遵守CEC关于审定或核查的引用或标志的使用规定。
- e) 客户应就任何可能影响出具意见的有效性的任何事实与 CEC 进行沟通。

此外，合同还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宣称所依据的方案；
- b) 宣称可以被理解（如背景、内容、复杂性等）；
- c) 审定与核查的目的和范围；
- d) 拟定的宣称所对应的明确的规则要求或技术规范；
- e) 适用性，宣称的实质性或保证等级；
- f) 委托方应向CEC要求提供客观证据和信息；
- g) CEC的审定与核查资源和能力；

- h) 审定与核查时长安排；
- i) 双方的知识产权、保密性约定；
- j) 特定要求，包括GHG方案或者标准设定的任何额外的相关要求。

合同中的保密性要求，应约定：相关GHG方案和规则所要求的必须公开的信息、当法律要求或者合同安排授权CEC提供保密信息时，除法律禁止外，CEC应将所提供的信息通知到有关客户或个人；CEC从其他来源(如投诉人、监管机构)获得的关于客户的信息对客户保密，未经提供者同意，不应与客户分享。

合同中还应明确：CEC对视为审定与核查活动构成的所有信息输入负责，包括那些来自客户或其他外部组织的部分；对其作出的审定与核查结论的合规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；项目业主及委托方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4.5 合同的执行和监督

CI室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执行，审定与核查业务质量经理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。

5. 存档要求

CI室负责审定/核查服务合同存档。

PI室负责将合同评审过程中产生的《审定/核查服务申请书》、《合同评审和公正性分析表》存档。

6. 相关记录

审定/核查服务申请书	CEC-6001GHG
合同评审和公正性分析表	CEC-6003GHG
温室气体审定/核查服务合同	CEC-6004GHG

文件修订历史

版本号	日期	修订原因	备注
A/1	2023-12-28	根据 CCER 方案新要求修改	1. 引用文件增加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》(试行)和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实施规则》； 2. 细化了 CCER 审定与核查申请的资料要求。
A/0	2023-1-1	初次发布	